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281號

原告 張美貴
柯靖彤
柯正郎
胡彩霞
柯沛潔

上五人共同

告訴代理人 張智翔律師

被告 天大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漢琮

被告 楊耀彰

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致死（108年度交訴字第6號），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天大貨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楊耀彰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楊耀彰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08年度交訴字第6號），業經本院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判決在案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原告等對被告等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即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柯志民

法官 陳昱翔

法官 侯驊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陳科維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